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权的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5.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07.73万元,同比减少578.76%。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亓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公司已于2022年7月8日、7月19日回复了上述《问询函》。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其中重大风险提示等相关内容, 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5号、2022-037号、2022-046号、2022-052号、2022-053号、2022-054号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70%股权、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70%股权、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主要如下:

①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③本次交易从协议签署到交割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后续交易推进以及尽调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各交易方因某些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因素, 将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④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评估结果、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5.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07.73万元,同比减少578.76%。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4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副董事长赵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赵勇先生、张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赵勇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108,5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135%;张军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49,000股,占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的0.061%。即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7月29日收到赵勇先生、张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 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4,000	0.54%	IPO前取得:434,000股
张 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000	0.24%	IPO前取得:19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 勇	不超过:108,500股	不超过:0.1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500股	2022/8/31-2023/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 军	不超过:49,000股	不超过:0.0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000股	2022/8/31-2023/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副董事长赵勇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满12个月后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前述比例可累积使用;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

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管赵勇先生、张军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6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日、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X3T20期(1个月呈乌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	1.35%或3.05%或3.2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1.44%-3.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 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

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X3T2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新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	1.3%-3.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X3T700期(1个月呈乌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	1.35%或3.05%或3.2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1.44%-3.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31,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7,460,314股,占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远锂科”)股本总数的4.533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60,243,500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040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2,301,568股,并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446,904,704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929,206,2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81,647,36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7,558,91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0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8,344,249股已于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 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647,703,8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5736%。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7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87,460,3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335%;除战略配售股份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1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560,24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0401%。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总计18名,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8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颀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单位将按照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长远锂科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承诺函约定的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单位在减持所持长远锂科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长远锂科股份所得收益归长远锂科所有。

(二)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颀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信石信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能融科(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愿表达,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战略配售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建信鑫宜(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长远锂科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长远锂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47,703,8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5736%。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7,460,3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33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60,243,500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040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87,460,314	12
2	首发限售股	560,243,500	12
合计		647,703,81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附件: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99,750	7.6871%	148,299,750	0
2	嘉兴尚颀颀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88,750	4.2706%	82,388,750	0
3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5,797,650	3.9290%	75,797,650	0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5,911,000	3.4165%	65,911,000	0
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433,250	2.5624%	49,433,250	0
6	芜湖信石信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46,600	2.0499%	39,546,600	0
7	华能融科(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5,500	1.7082%	32,965,500	0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946,797	1.6041%	16,477,750	14,469,047
9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7,750	0.8541%	16,477,750	0
10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7,750	0.8541%	16,477,750	0
11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7,750	0.8541%	16,477,750	0
1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550%	30,000,000	0
13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20,000,000	1.0367%	20,000,000	0
14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1.0367%	20,000,000	0
1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0.3369%	6,500,000	0
16	南方建信鑫宜(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0.3369%	6,500,000	0
1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0,157	0.1156%	2,230,157	0
1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30,157	0.1156%	2,230,157	0
合计		662,172,861	34.3235%	647,703,814	14,469,047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2: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前即已持有的股份,剩余限售股份系战略配售所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上述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8日和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 《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7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3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12.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0元/股,成交金额为4,090.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463,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865,90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3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隆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担保金额:为苏州欧普提供主债权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担保;为乾隆科技提供主债权总额合计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担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为乾隆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乾隆科技2021年底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中国)”)签署《保证函》,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主债权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担保;另,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乾隆科技提供主债权总额合计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担保。

(二)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2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4、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开发、设计和生产金属墙体、PVC复合板材、金属天花板、吊顶龙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53,098.64万元,总负债为64,492.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12%;营业收入为238,242.34万元,净利润为7,383.0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6,918.5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3,592.61万元。2022年3月底,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9,766.14万元,总负债为100,486.71万